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鑫利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10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體安排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9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3月24日成立。
- 截至2024年9月13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4512.76万元,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会议的具體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通讯表决票将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1日,即在2025年2月11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业务的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相关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法盖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本人或他人,授权他人出具有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之“(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4)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件或经公证认证的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2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五、授权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请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 为了使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 (三)授权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投票方式授权受托人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件投票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封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邮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本样),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

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 (2)对基金管理人授权的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书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授权委托书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递交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通过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销柜台办理授权事宜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低水平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书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任意行使表决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书面方式行使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任意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表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至2025年3月12日17:0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3.基金表决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由专人送交、邮寄或过专送方式送达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在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2月13日前及2025年3月12日17:00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字迹无法辨认或意见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有效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 3.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投票方式(如有)的计票以届时管理人公告为准。
- 七、决议生效公告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其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2.《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表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如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行使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网址:www.bocim.com
2. 监督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 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本提示,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 三、本公告的有关内容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附件一:《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 附件二:《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 附件四:《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2日

- 附件一: 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4年9月13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4512.76万元,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为了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 一、声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 本次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与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方案或本基金的估值或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持续运作方案要点
1.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 本基金将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6384,C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6103,基金资产净值为0.50亿元。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成立以来净值增长率为63.84%,运作平稳。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9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6年3月24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基金管理人无需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3. 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四、持续运作方案的可行性
1. 法律可行性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持续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募集”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持续运作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致函准备,技术可行。
-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 五、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本次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決的风险。
 - 在拟召开确定具体方案方面,基金管理人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了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 如果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次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下方打“√”):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号、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果委托人未授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达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 授权委托书样本(样本本)“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凭证号码/该凭证号码的更新。
5. 如再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则其授权无效。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此处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请完整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mingya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自贸区前湾一路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层03B4
联系人:欧敏
联系电话:1880175895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4日,即在2025年2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相关报纸上剪报、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ingya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的公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它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法盖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17:00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二条第3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自然人等代理人参与本次并通过纸质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mingya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自贸区前湾一路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层03B4
联系人:欧敏
联系电话:1880175895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4日,即在2025年2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附件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相关报纸上剪报、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ingya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的公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它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法盖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5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17:00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二条第3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和自然人等代理人参与本次并通过纸质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该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有效身份证件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2月10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的说明

- 一、声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持续运作。
- 本次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需经参与有人大会表决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方案或本基金的估值或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持续运作方案要点
1.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不发生改变。
2. 本基金将继续现有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6384,C类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为1.6103,基金资产净值为0.50亿元。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成立以来净值增长率为63.84%,运作平稳。本基金将继续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策略,推进平稳运作。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9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并于2016年3月24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关于本基金持续运作方案,基金管理人无需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3. 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四、持续运作方案的可行性
1. 法律可行性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持续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募集”章节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一般决议,经参加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 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已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持续运作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致函准备,技术可行。
- 因此,持续运作方案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 五、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及预防措施
本次持续运作方案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決的风险。
 - 在拟召开确定具体方案方面,基金管理人已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了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充分准备。
 - 如果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 六、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次方案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fund>)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下方打“√”):

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基金账户号、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但不影响基金管理人确认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将被默认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果委托人未授权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达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
- 授权委托书样本(样本本)“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凭证号码/该凭证号码的更新。
5. 如再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则其授权无效。

中银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投票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此处填写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请完整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mingyafunds.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一)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5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明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自贸区前湾一路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层03B4
联系人:欧敏
联系电话:18801758955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明亚价值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4日,即在2025年2月1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